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213号

采购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3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h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213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 包：205 万元；2 包：95 万元

最高限价：1 包：205 万元；2 包：95 万元

采购需求：

1 包：体检总人数按 2600 人暂计，其中男职工暂计 1500 人（<50 周岁暂计 700 人，≥50 周岁暂计 800 人），女职工暂计 1100 人。

2 包：体检总人数按 1200 人暂计，其中男职工暂计 700 人（<50 周岁暂计 300 人，≥50 周岁暂计 400 人），女职工暂计 500 人。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1 年，合同服务期满，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卫生行政部门健康体检服务登记。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西南面写字楼A座910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西南面写字楼A座9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西南面写字楼 A 座 910

联系方式：18255378289、0553-5897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话：18255378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师范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1日17点0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u>2</u>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响应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 按包别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提交。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u>只允许成为其中一个包的首选成交供应商。</u>

13.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要求如下：</p> <p>1. 纸质版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u>1</u>份（U盘，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p> <p>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封装，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合并封装）。</p>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5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6. 主要标的：<u>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u>；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p> <p>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u>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u></p> <p>2.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p>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或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公告）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u>成交价在100万元以下的：代理费=成交价×1.2%×80%；成交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代理费=100万元×1.2%×80%+（成交价-100万元）×0.48%×80%</u></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34.2	法定质疑期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255378289 0553-5897716</u> 电子邮箱： <u>895662746@qq.com</u> 通讯地址： <u>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西南面写字楼 A 座 910</u>
35	其他内容	
35.1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5.2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1 年，合同服务期满，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
3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4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5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

		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6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5.7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8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p>

		<p>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9	“政采贷”融资指引(适用于安徽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所在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5.10	其他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响应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无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

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热敏纸无效。

15.1.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人签字。

15.1.4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2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15.2.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不

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交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内容应包括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及结果。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形式为书面，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最后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可能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最后报价，导致最后报价无效。

22.4 最后报价须密封提交，否则磋商小组可认定最后报价无效。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磋商小组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进行告知。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

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师范大学现有 3800 余名在职、离退休教职工体检工作，本次采购拟分为 2 个包磋商招标，由教职工自行选择体检单位，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要求

（一）体检项目

男性	<p>（1）必检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格检查：身高、体重、血压、内科、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 ■血常规 22 项、尿常规 11 项、肝功能 10 项、肾功能 3 项、血脂 4 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 ■肝胆胰脾彩超、泌尿系彩超、前列腺彩超、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胸部低剂量 CT（检查异常的出示胶片或电子胶片） ■十二导联心电图 ■C14 呼气试验 ■癌胚抗原 (CEA) 定量、甲胎蛋白 (AFP) 定量 ■PSA/FPS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定量）（50 岁及以上人员） ■建立健康档案
女性	<p>（1）必检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格检查：身高、体重、血压、内科、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 ■血常规 22 项、尿常规 11 项、肝功能 10 项、肾功能 3 项、血脂 4 项、

	<p>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p> <p>■肝胆胰脾彩超、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泌尿系彩超、子宫附件彩超、乳腺及腋窝淋巴结彩超</p> <p>■胸部低剂量 CT（检查异常的出示胶片或电子胶片）</p> <p>■十二导联心电图</p> <p>■C14 呼气试验</p> <p>■癌胚抗原 (CEA) 定量、甲胎蛋白 (AFP) 定量</p> <p>■妇科内诊+TCT（仅限已婚）</p> <p>■建立健康档案</p>
--	---

（二）延伸服务项目

1. 成交供应商提供全科医生为教职工进行体检报告解读，分时间段为采购人义诊等延伸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对于参检人员检查后需要就医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就医绿色通道；
3. 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健康讲座服务及培训。

（三）体检时间：每年 7 月—10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分两个包，两个包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全部参与磋商，但是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按开标顺序（先开 1 包再开 2 包）推荐为一个包的首选成交候选人。如某供应商已成为 1 包的首选成交候选人，则在 2 包中不再推荐为首选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根据体检内容和要求分别报男女体检价格，本次体检人数如下：

1 包：体检总人数按 2600 人暂计，其中男职工暂计 1500 人（<50 周岁暂计 700 人，≥50 周岁暂计 800 人），女职工暂计 1100 人。

2 包：体检总人数按 1200 人暂计，其中男职工暂计 700 人（<50 周岁暂计 300 人，≥50 周岁暂计 400 人），女职工暂计 500 人。

3. 负责体检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证，不得有实习见习及其他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主持体检项目。

4. 体检医疗机构须对所有体检的教职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出具单位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安排体检后的健康教育活动等。

5. 体检结论：体检机构应在个人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检教职工提交个人体检报告；全部体检完成或者体检日期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体检机构对各项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和利用。

6. 个人体检报告发出前，如有阳性指标、影像类结论有疑义或不明确的情况下须请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协助诊断。

7.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耗材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材料。

8. 本次磋商具体条款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9.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报价，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供应商自身实力和考虑市场竞争因素。

10.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依据成交单价乘以成交后校方统计选择哪家体检单位的最终人数进行确定，合同结算按照最终实际受检的人数结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供应商所报总价。如体检期间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部分相关项目无法正常检查，体检费用须做相应扣除后收取。

11. 为每位体检者提供体检当天免费早餐一份和免费停车。

12. 磋商响应文件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参与磋商即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3. 供应商提供体检项目外的相关优惠检查（职工可自选，费用需自理）。

14. 教职工的家属可以参与体检套餐并享受磋商的優惠价格。

15.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体检规定进行，体检质量达到国家卫生行政部

门规定的体检行业标准，保证体检过程和体检结果。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的医检事故等，由供应商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

（五）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要求

1、供应商检验科具有质量监控体系，提供室内质控分析图，并获得室内质控考核合格；

2、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体检中的辐射污染，胸部低剂量 CT(LDCT) 需满足：如标准身高 170cm 体重 70kg 所受辐射剂量 $CTDL < 5mGy \cdot cm$ 的要求：具体如下

- （1）需有迭代重建技术及自动 mA 技术以降低辐射剂量；
- （2）重建层厚和层间距要小于等于 1.5mm；
- （3）提供 10 份以往低剂量胸部 CT 检查的辐射剂量表及图像证明。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3	磋商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服务响应情况	不存在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响应文件规范性	响应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10 分	<p>一、本项评审步骤：</p> <p>1. 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p> <p>二、分值计算</p> <p>男性（<50 周岁）体检费报价得分（满分 2.5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p> <p>男性（≥50 周岁）体检费报价得分（满分 2.5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p> <p>女性体检费报价得分（5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p>

		商报价) × 报价满分分值 最终报价得分为上述三项分数汇总得分。
供应商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为止同类项目业绩（团体体检），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实施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重复。
体检医生配备力量	30分	提供拟派体检服务的各科医务人员技术力量一览表 1. 体检项目相关各检查科室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医务人员，每有 1 个得 1.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医务人员，每有 1 个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医务人员，每有 1 个得 0.5 分，总分 15 分。 2. 咨询专家：体检现场的咨询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主任医师）职称资格，每有 1 人得 1.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职称资格，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主治医师），每有 1 人得 0.5 分，总分 15 分。 注：①参与体检和咨询工作的医生和护士执业注册单位必须为磋商供应商，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体检医生的工作内容应与执业范围一致；医技人员的工作内容应与专业资质相一致，大型设备需具备相应操作设备的上岗证； ②所提供的工作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体检设备配备	8分	根据体检内容，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体检主要设备一览表： 对供应商放射诊疗许可证上的 CT 设备备案数量进行评审，1-3 台得 3 分，4-8 台得 5 分，8 台及以上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现场图片，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设备，以设备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为准。
服务方案	48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考虑体检服务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能否提供体检分析报告；能否提供重大疾患提醒、健康档案管理、报告解读、异常结果就地开通就诊及详细的治疗方案等配套或特色服务；对本项目给予优化及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审： （1）根据体检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及时性方面进行评审：体检服务内容范围完整、合理，体检及医疗服务安排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各项流程连贯，服务有充分保障、安全措施到位得 6 分；体检服务方案包含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服务范围较广，体检服务时间安排科学较合理得 4 分；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体检及医疗服务现场保障人员较少，体检服务报告送达及时性较为欠缺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根据提供重大疾患提醒、健康档案管理、报告解读等配套服务方面进行评审：提供的重大疾患提醒、健康档案管理、报告解读、异常结果就地开通就诊及详细的治疗方案、提供就医快速通道等配套服务内容全面深入、合理的得 6 分；提供的重大疾患提醒、健康档案管理、报告解读、快速通道等配套服务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4

	<p>分；提供的重大疾患提醒、健康档案管理、报告解读、快速通道等配套服务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面进行评审：拟定了专门的应急工作小组且小组，人员经验丰富、拟定了可能会发生的事件及应对的处理措施且全面详细完整、配备了应急的设备及药品且先进全面等得 6 分；拟定了专门的应急工作小组且人员安排合理，列明了可能会发生的事件及具体应对措施且合理可行，有应急的设备及药品等得 4 分；有工作小组、有应对措施、有应急的设备及药品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安排引导员情况、停车位及提供餐饮的品种、数量等情况进行评审：安排科学合理，服务周到，餐饮的品种多的得 6 分；基本满足要求，服务到位，餐饮的品种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能够提供一定的服务保障，内容有待完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多种形式的检后服务（现场解答及电话咨询）、检后生活方式管理、检后检查等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的实用性强的，检后诊疗服务能力强的，得 6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实用性较强的，检后诊疗服务能力较强，得 4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实用性一般的，检后诊疗服务能力一般，得 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根据各供应商体检场所的独立性、体检环境等情况进行评审：体检场所具有独立性，体检环境舒适得 6 分；体检场所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体检环境干净得 4 分；体检场所不够独立，环境有待改善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检场所现场实景布置照片及说明材料扫描件。</p> <p>（7）根据供应商的特色服务的实用性，包括能否提供绿色就医通道、能否提供可供个人选择的必检项目和部分自主 ABC 同等替换选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能提供医院的绿色就医通道、能提供可供个人选择的必检项目和部分自主 ABC 同等替换选项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能够提供一定的特色服务，内容有待完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根据供应商的体检保密措施进行评审：体检保密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6 分；体检保密措施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4 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

2.2.3 分值汇总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的参考样式，不作为最终签订依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任务书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师范大学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供应商）：	
乙方代表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的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 （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某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资料		
综合评分资料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某项目

项目编号：__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包)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人)	暂计人数	总价(元)	备注
1	男性 (<50 周岁)		700		
2	男性 (≥50 周岁)		800		
3	女性		1100		
合计 (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暂定人数为供应商计价和最终结算上限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承诺数量。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包)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人)	暂计人数	总价(元)	备注
1	男性 (<50 周岁)		300		
2	男性 (≥50 周岁)		400		
3	女性		500		
合计 (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暂定人数为供应商计价和最终结算上限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承诺数量。

注意：上述 2 张分项报价表，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按对应的包号选择，并删除多余的一张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1包)

(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 说明)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人)	暂计人数	总价 (元)	备注
	1	男性(<50 周岁)		700		
	2	男性(≥50 周岁)		800		
	3	女性		1100		
	合计 (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2包)

(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人)	暂计人数	总价 (元)	备注
	1	男性(<50 周岁)		300		
	2	男性(≥50 周岁)		400		
	3	女性		500		
	合计 (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意: 上述 2 张最后承诺报价表, 请选择对应投标的包段盖章或签字后携带到开标现场,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此表。

三、磋商响应函

致：某单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年 月 日

四、磋商有效性声明

致：某单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 单位全称： _____ ，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1包
服务范围	为采购人单位教职工 2600 人提供体检服务
服务要求	按所列明的体检项提供体检服务，对所有体检的教职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出具单位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安排体检后的健康教育活动的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 1 年，合同服务期满，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单位教职工体检需求

名称	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2包
服务范围	为采购人单位教职工 1100 人提供体检服务
服务要求	按所列明的体检项提供体检服务，对所有体检的教职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出具单位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安排体检后的健康教育活动的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 1 年，合同服务期满，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单位教职工体检需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意：上述 2 张表，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按对应的包号选择，并删除多余的一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

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